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张</u>芝山镇人民政府的**星河家园屋顶维修工程(第二次)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星河家园屋顶维修工程(第二次)**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南通昌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**星河家园屋顶维修工程(第二次)**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南通昌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